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决议的公告》；
4. 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

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6年8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	代表有表	占有表决权	人	代表有表	占有表决权	人	代表有表	占有表决权

	数	决权股份 数量	股份总数比 例 (%)	数	决权股份 数量	股份总数比 例 (%)	数	决权股份 数量	股份总数比 例 (%)
A 股	5	287,951,434	35.0037	468	2,073,269	0.2520	473	290,024,703	35.2557
H 股	1	232,043	0.0282	-	-	-	1	232,043	0.0282
合 计	6	288,183,477	35.0319	468	2,073,269	0.2520	474	290,256,746	35.283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7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35,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9%。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占 A 股有表 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占 A 股有表 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 数量	占 A 股有表 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 (%)
A 股	5	287,951,434	47.5287	468	2,073,269	0.3422	473	290,024,703	47.8709

3.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	占 H 股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量	占 H 股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例 (%)
H 股	1	234,043	0.1080	1	234,043	0.108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等，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接受浙江世宝委托作为 H 股的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89,207,496	99.6385	1,014,350	0.3495	34,900	0.012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86,162	55.0722	1,014,350	43.4334	34,900	1.4944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9,185,396	99.6309	1,034,650	0.3565	36,700	0.012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64,062	54.1259	1,034,650	44.3027	36,700	1.5715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89,209,796	99.6393	1,007,350	0.3471	39,600	0.013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88,462	55.1707	1,007,350	43.1337	39,600	1.6956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9,175,196	99.6274	1,022,950	0.3524	58,600	0.02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53,862	53.6891	1,022,950	43.8017	58,600	2.5092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89,173,196	99.6267	1,019,450	0.3512	64,100	0.022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51,862	53.6035	1,019,450	43.6518	64,100	2.7447
2.5	发行数量	289,186,196	99.6312	1,006,550	0.3468	64,000	0.022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64,862	54.1601	1,006,550	43.0995	64,000	2.7404
2.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89,189,796	99.6324	988,250	0.3405	78,700	0.02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68,462	54.3143	988,250	42.3159	78,700	3.3699
2.7	限售期	289,188,696	99.6320	989,350	0.3409	78,700	0.02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67,362	54.2672	989,350	42.3630	78,700	3.3699
2.8	股票上市地点	289,189,796	99.6324	1,000,950	0.3448	66,000	0.02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68,462	54.3143	1,000,950	42.8597	66,000	2.8261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9,186,796	99.6314	988,550	0.3406	81,400	0.028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65,462	54.1858	988,550	42.3287	81,400	3.4855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89,107,196	99.6040	989,350	0.3409	160,200	0.055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185,862	50.7774	989,350	42.3630	160,200	6.8596
3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89,212,996	99.6404	1,002,350	0.3453	41,400	0.01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291,662	55.3077	1,002,350	42.9196	41,400	1.7727
4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	289,212,996	99.6404	1,002,350	0.3453	41,400	0.0143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9,212,996	99.6404	1,002,350	0.3453	41,400	0.0143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9,212,996	99.6404	989,650	0.3410	54,100	0.0186
7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9,212,996	99.6404	1,002,350	0.3453	41,400	0.0143
8	《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9,225,996	99.6449	989,350	0.3409	41,400	0.01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304,662	55.8643	989,350	42.3630	41,400	1.7727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9,181,996	99.6297	1,019,750	0.3513	55,000	0.0189

上述议案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8,953,353	99.6306	1,034,650	0.3567	36,700	0.0127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88,977,753	99.6390	1,007,350	0.3473	39,600	0.0137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8,943,153	99.6271	1,022,950	0.3527	58,600	0.0202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88,941,153	99.6264	1,019,450	0.3515	64,100	0.0221
1.5	发行数量	288,954,153	99.6309	1,006,550	0.3471	64,000	0.0221

1.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88,957,753	99.6321	988,250	0.3407	78,700	0.0271
1.7	限售期	288,956,653	99.6317	989,350	0.3411	78,700	0.0271
1.8	股票上市地点	288,957,753	99.6321	1,000,950	0.3451	66,000	0.0228
1.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8,954,753	99.6311	988,550	0.3409	81,400	0.0281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88,875,153	99.6036	989,350	0.3411	160,200	0.0552
2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88,980,953	99.6401	1,002,350	0.3456	41,400	0.014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8,979,953	99.6398	989,750	0.3413	55,000	0.019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发行数量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限售期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	股票上市地点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	234,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 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4,043	87.1818	30,000	12.8182	0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 辉

姚应晨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明远

2026年9月15日